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職位	角色及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關係
馬富軍先生	44歲	2003年 1月2日	2017年 3月15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程先生的姐夫
陳筱媛女士	44歲	2007年 8月27日	2017年 3月15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會計及財務 職能	無
程彬先生	40歲	2003年1月 2日至2007年 7月23日及於 2009年1月 4日再次加入	2017年 3月15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銷售及市場 推廣職能	馬先生的 妻弟
陳仲戟先生	45歲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7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	無
吳季倫先生	41歲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7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	無
周傑霆先生	33歲	2018年 7月25日	2018年 7月2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監督 本集團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馬先生與其姐父程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馬先生於2003年1月2日獲委任為恒昌科技的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17年3月15日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8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25日，他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馬先生亦為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全協、致同及恒昌科技的唯一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曾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及／或被撤銷營業執照前擔任相關公司的負責人或主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或撤銷營業執照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馬先生的職位	公司狀況	解散及／或撤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恒昌盛電子廠	中國	電子產品加工	負責人	解散及註銷	2004年6月10日
深圳市嘉泰佳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終止業務	主管	撤銷營業執照	2001年1月10日

深圳市嘉泰佳實業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由於其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進行所需的1998年及1999年年度檢查而於2001年1月被撤銷。馬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吊銷時有償還能力，而他並沒有因該等公司的註銷／吊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其註銷／吊銷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不利影響。

馬先生為控股股東程莉紅女士的配偶及程先生的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筱媛女士，44歲，本公司控股股東。她於2017年3月15日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8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是深圳市恒昌盛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

陳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涉外會計學。陳女士於2007年8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恒昌盛財務部經理，於2015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她於加入深圳市恒昌盛前，由1997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德利和電子儀器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保安產品及電湧保護器)的財務經理。

程彬先生，40歲，本公司控股股東。他於2017年3月15日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8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亦為深圳市恒昌盛主管兼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

程先生於1996年7月於江西船舶技術學校完成職業教育。由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程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模板生產業務)的經理。程先生與其妻弟馬先生於2003年創立恒昌科技。由2003年1月2日至2007年7月23日，他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恒昌科技的董事。他於2009年1月加入深圳市恒昌盛擔任項目經理，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10月起，他已開始修讀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培訓班。

程先生曾於下表所示公司解散前擔任相關公司的負責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程先生 的職位	公司狀況	解散日期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策為電子經營部	中國	已停止業務	負責人	解散及註銷	2017年8月7日

程先生確認，深圳市寶安區沙井策為電子經營部於註銷時有償還能力，而他並沒有因該公司的註銷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其註銷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為控股股東程莉紅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妻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45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於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陳先生於均富(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監察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於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彼於安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審計服務。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彼於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擔任集團財務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陳先生於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陳先生於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5)，現稱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職能。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以及於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陳先生亦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2016年8月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

自2015年5月起，陳先生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亦(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7年9月起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8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陳先生仍同時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同時於另外一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將擁有充分時間及資源為董事會服務而不會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受信責任造成影響，乃由於：(a) 誠如相關上市公司各自的年報所披露及陳先生所確認，根據陳先生出席相關上市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自其獲委任為相關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陳先生已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為成員之一的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及(b) 陳先生已確認(i) 與執行董事不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不參與一間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彼未有於就現任職位投放及管理時間方面遇上任何困難；及(ii) 概無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就其投放於有關上市公司的時間作出質疑或投訴。

吳季倫先生，41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部)，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畢業於該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院(碩士課程)，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吳先生由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止出任台灣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區營業代表，在信息技術行業有逾5年經驗，熟悉技術趨勢及行業知識。他分別自2015年6月及2017年8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買賣電信設備以及放貸業務。

周傑霆先生，33歲，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周傑霆先生於2007年取得麥考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周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2月起至今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附錄四「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文顯示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簡女士(財務總監)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於本公司 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日期		
簡雪艮女士	33歲	2016年 12月5日	2016年 12月	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

簡雪艮女士，33歲，自2016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以來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簡女士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簡女士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徐靜女士，40歲，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徐靜女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她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女士在財務管理、稅務規劃及管理、投資及融資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徐女士擔任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前稱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酷派」)(股份代號為236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她擔任籌備酷派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核心成員之一。自2007年6月至2012年3月，她是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9)。自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她於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徐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5)擔任公司秘書，並於2016年6月辭任。

授權代表

馬富軍先生及徐靜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季倫先生、周傑靈先生及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本的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季倫先生、周傑霆先生及陳仲戟先生。吳季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組成。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了做到這一點，除下文所列者外，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架構，馬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其於業界的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一致的領導，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既富效率亦具備成效，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馬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一般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馬先生分別執行兩個職務。我們亦認為，由於我們董事會的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職能，現時的架構並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然而，本公司長遠目標為於物色適合人選時由不同的個人擔任兩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他們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固定薪金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有關業務經營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他們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報酬待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包括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惟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5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時，或當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為止，惟雙方可協定延長有關委任。